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金隅資產」)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了一項臨時提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謹此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該臨時提案供股東審議和批准。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下列第7A項新增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將連同原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

作為普通決議案

7A. 審議及批准張建鋒先生擔任監事。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錄一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附註：

- (1) 除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變動外，原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該通函。
- (2) 由於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bm.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重要提示：

- (a)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b)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正確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並未正確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有關建議變更監事的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獲股東金隅資產通知，因工作調整，金隅資產建議提名張建鋒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以替任胡娟女士。張建鋒先生的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張建鋒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其為新監事之時起，與第五屆監事會任期一致，並有權重選連任。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張建鋒先生的履歷詳情：

張建鋒先生，1975年8月生，為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隅集團**」）董事會秘書。張先生自2021年8月起至今任金隅集團董事會秘書，自2016年11月起至今任唐山冀東裝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2016年3月起至今任金隅集團董事會工作部部長，自2008年3月至2016年3月歷任金隅集團公共關係部副部長、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工作部副部長，自2005年1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對外合作部副部長，自1998年8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建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經處幹部、處長助理。張先生於1998年6月獲武漢工業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如獲委任，張建鋒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補充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本補充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鋒先生已確認(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補充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鋒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有關其委任之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張建鋒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列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